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的 2025 年省淮河局基层管理所维修改造（第 3 包五河基层管理所维修改造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省淮河局基层管理所维修改造（第 3 包五河基层管理所维修改造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安徽笃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10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：安徽笃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8 月 21 日

